**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為持續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配合本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並鼓勵學校團隊、教師對補救教學的投入與付出與學生努力向上的學習精神，期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課堂教學知能、帶動學生積極學習及建立學習自信，發揮見賢思齊之效益。

**貳、計畫目的**

 **一、**宣導及推廣本方案之實施成效，表揚教學典範與學生學習楷模。

 二、肯定與鼓勵學校補救教學團隊，持續投注的付出與用心。

 三、強化學生正向積極的學習態度，提升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四、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協助學習低成就 學生之學習。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肆、獎勵組別、推薦資格及隊數**

 **一、評選**組別

 (一)績優教學團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 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含行政人員)，組成補救教學專業團隊，且具績優事實，足以作為其他教學團隊之楷模。

 (二)教師教學典範：擔任本方案教學教師，教學用心、活化且成效卓越， 足以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

 (三)學生學習楷模：接受本方案學生，學習態度積極正向，且學習成效有 進步，且持續努力精進，足以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

 二、推薦條件

 (一)績優教學團隊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及行政人員且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 隊運作者。

 2、104年1月至105年12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4期者，且104學年度至少參加2期者。

 (二)教師教學典範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授課教師資格者。

 2、104年1月至105年12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4期者，且104學年度至少參加2期者。

(三)學生學習楷模

 1、符合本方案規定之受輔學生資格。

 2、104年1月至105年12月接受教學輔導至少4期者，且104學年度至少參加2期者。

 三、推薦隊數

各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代用國民中學）至多推薦隊數與人數說明如下：

|  |
| --- |
| 國民中學 |
| 校數/評選組別 | 績優教學團隊 | 教師教學典範 | 學生學習楷模 |
| 未達20校者 | 1隊 | 1名 | 1名 |
| 20~40校者 | 2隊 | 2名 | 2名 |
| 41校以上者 | 3隊 | 3名 | 3名 |
| 國民小學 |
|  | 績優教學團隊 | 教師教學典範 | 學生學習楷模 |
| 60校以下者 | 1隊 | 1名 | 1名 |
| 61~120校者 | 3隊 | 3名 | 3名 |
| 121校以上者 | 4隊 | 4名 | 4名 |
|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至多推薦1隊 |

 註：教學團隊組成人數上限(以105年第4期補救教學開班數為原則，如4期未開班者以前一期開班數計)：4班以下者至多推薦3名(含行政人員至多1名)；5至8班者至多推薦5名 (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9班以上至多推薦7名(含行政人員至多2名)。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等於或大於實際教學人數。

**伍、評選方式**

 本計畫分初選、複選及決選三個階段辦理。

1. 初選

(一)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第肆點之規定，依所屬學校規模、行政區域分布、訪視（定期或不定期)結果，自行辦理審查（書面或實地)，據以推薦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楷模參加複選。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各階段工作期程，於106年1月20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函送，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

 收件資料：國立臺南大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楊怡萱小姐收。

 (700-49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55號）。

(三)縣市薦送資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No.** | **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1)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函文 | 1份 |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免附件) |
| (2) | 推薦清冊及縣(市)承辦人員檢核表（需完成核章) | 1份 | 1.詳如附件1-2，推薦清冊請裝訂於推薦函文之後。2.承辦人員檢核表請承辦人確實完成檢核並核章後併同送件資料寄送。 |
| (3) | 推薦資料 | 一式8份 | 相關書面資料附件3-16及電子檔案光碟(為可供編輯之格式，如word)各一式8份。 |

(四)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可參考上述推薦方式辦理。

1. 複選：

(一)由本署組成評選小組，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之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楷模資料，擇優核定複選入圍名單。

1、績優教學團隊：國民中學至多12隊、國民小學至多18隊。

2、教師教學典範：國民中學至多18名、國民小學至多24名。

3、學生學習楷模：國民中學至多18名、國民小學至多24名。

（二）公布複選入圍名單。

（三）實地訪視評選：進行教學現場訪視及人員訪談。

三、決選：依本署評選小組實地訪視評選結果，擇優核定獲獎名單。

（一）績優教學團隊：國民中學至多6隊、國民小學至多12隊。

（二）教師教學典範：國民中學至多12名、國民小學至多18名。

（三）學生學習楷模：國民中學至多12名、國民小學至多18名。

三、獎勵

(一)獲績優教學團隊：每團隊頒予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一座。本項獎金之使用由績優教學團隊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使用原則：

1、辦理績優楷模表揚活動所需。

2、辦理補救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或增能研習。

3、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4、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活動所需。

5、進行跨校或跨區域教學觀摩、教學分享等活動所需。

 (二)教師教學典範：每人頒予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一座。本項獎金之使用應符合下列使用原則：

1、研發補救教學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等教學資源。

2、辦理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自信等教學活動所需。

 (三)學生學習楷模：每人獎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及獎座一座。本項獎金由原就讀學校協助規劃使用於獲獎學生個人學習活動。

 (四)入圍複選及獲績優教學團隊之成員與教師教學典範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權責核予敘獎。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獲績優教學團隊每1成員核敘嘉獎2支。

 2、獲教師教學典範者核敘嘉獎2支。

 3、入圍複選績優教學團隊每1成員核敘嘉獎1支。

 4、入圍複選教師教學典範者核敘嘉獎1支。

四、獲選為績優教學團隊、教師教學典範與學生學習楷模者，於個資法相關規範下之成果分享與義務如下：

(一)績優教學團隊及教師教學典範

 1、依本方案資源平臺檔案格式需求，提供相關績優教學檔案資料，無償提

 供全國教師瀏覽及下載使用。

 2、配合本署相關宣導推廣活動，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討論。

 3、積極協助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相關業務推廣。

 4、持續致力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輔導與教學知能之精進。

 5、本署得邀請教師拍攝教學影片。

(二)學生學習楷模

1、學生自願且監護人同意之原則下，本署得邀請以公開形式接受表揚。

2、持續積極學習及肯定自我。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精進計畫」經費支應。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作業期程**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 | **時間** | **作業期程** | **辦理項目** | **備註** |
| **籌備階段** | -- | 105年11月30日前 |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計畫公布 |  |
| **初選** | 6週 | 105年12月12日至106年1月20日止 | 1. 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初選。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初選資料。
 | 1. 依國中、國小學校數按比例原則送件。
2. 106年1月20日前函送初選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不退件。
 |
| **複選** | 2週 | 106年2月15日至106年2月26日止 | 1. 績優評選審查規準說明會。
2. 進行複選。
3. 召開複選會議。
 | 1. 2月15-19日舉行績優評選審查規準說明會。
2. 2月20-26日舉行績優評選複選會議。
 |
| 3週 | 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22日止 | 實地訪視 | 聯繫決選實地訪視工作事宜 |
| 6週 | 106年3月23日至106年5月4日止 | 評選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報告撰寫彙整 |
| **決選** | 3週 | 106年5月5日至106年6月26日止 | 決選作業 | 1. 績優教學團隊國中6組、國小12組
2. 教師教學典範國中12位、國小18位
3. 學生學習楷模國中12位、國小18位
 |
| **公告** | -- | 106年6月30日前 | 本署公布評選結果 |  |
| **頒獎** | -- | 106年8月31日前 | 辦理頒獎典禮 |  |

初選資料送件信封標籤

送件單位：

單位地址：

送件人：

聯絡電話：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初選送件資料

700-49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55號

國立臺南大學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楊怡萱小姐收(06-2133111#290)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1**

**初選推薦清冊**

|  |  |
| --- | --- |
| **縣/市名** |  |
| **績優教學團隊** | **任職學校全銜** | **承辦人員姓名/職稱** |
| **國民中學** |  |  |
|  |  |
|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 **教師教學典範** | **任職學校全銜** | **承辦人員人員姓名/職稱** |
| **國民中學** |  |  |
|  |  |
|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 **學生學習楷模** | **任職學校全銜** | **承辦人員人員姓名/職稱** |
| **國民中學** |  |  |
|  |  |
|  |  |
| **國民小學** |  |  |
|  |  |
|  |  |
| **縣市承辦人員**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 手機：** |
| **E-mail** |  |
| **傳真**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附件2**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端承辦人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項目 | 符合 | 備註 |
| 是 | 否 |
| **基本條件** | 1. 本縣(市)所報學校之**教學團隊成員資格**符合本方案及作業要點規定，**請檢核各校所附佐證資料。**
 |  |  |  |
| 1. 本縣(市)所報學校之教學者符合104年第1期至105年第4期從事補救教學至少4期以上者(可含跨校年資)，**請檢核各校所附佐證資料。**
 |  |  |  |
| 1. 本縣(市)所報學校授課班級之受輔學生資格及人數均符合本方案規定，**請檢核各校所附佐證資料。**
 |  |  |  |
|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 **檢核人員：\_\_\_\_\_\_\_\_\_\_\_\_\_\_\_\_\_ (請核章)** |

**附件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

**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小學（中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績優教學團隊**

**縣市薦送資料**

備註：

1. 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2. 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3. 送件資料限A4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4. 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5. 灰色字體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目　錄**

**附件4**

**一、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三、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四、「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各期開辦相關統計資料……………………**

**五、相關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一）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資料……………………………………………

(放入**報名表**、**自評表**、**統計資料**等資料)

（二）績優教學團隊教學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三）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一、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楷模評選**

**附件5**

**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資 料 名 稱 | 檢核無誤打V |
| 1.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5)
 |  |
| 1.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附件6)
 |  |
| 1.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附件7)
 |  |
| 1.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各期開辦相關統計資料(附件8)
 |  |
| 1. 績優教學團隊資料光碟片，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WORD、EXCEL或JPG等格式。
 |  |

* 說明：
1. 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2. 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五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3. 送件資料一式八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二、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評選**

**附件6**

**績優教學團隊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縣(市) 區/鄉 (學校全名)** |
| **學校地址**：  | □□□-□□ |
| **績優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擔任補救教學****教師年資** | **補救教學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身分別** | **備註****(行政)** |
| **104****年度** | **第ㄧ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 **第四期** |
| **105****年度/學年度** | **第ㄧ期** | **第二期** | **暑假** | **第一學期** |
| **1**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4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專生□其他：　　　　　 |  |
| 105 | □ | □ | □ | □ |
| **2**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4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專生□其他：　　　　　 |  |
| 105 | □ | □ | □ | □ |
| **3**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4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專生□其他：　　　　　 |  |
| 105 | □ | □ | □ | □ |
| **4**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4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專生□其他：　　　　　 |  |
| 105 | □ | □ | □ | □ |
| **5**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4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專生□其他：　　　　　 |  |
| 105 | □ | □ | □ | □ |
| **6**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4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專生□其他：　　　　　 |  |
| 105 | □ | □ | □ | □ |
| **7** |  |  | □大學校院□碩士□博士 | 104 | □ | □ | □ | □ |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大專生□其他：　　　　　 |  |
| 105 | □ | □ | □ |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後續評選訊息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務請詳填） |
| **姓名** |  | **學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職稱** |  | **E-mail**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 填表須知：

1.報名表各欄位應詳實填寫，如不完整致影響後續評選作業者，後果自負。且資料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之責。

2.教學團隊組成，以105年第4期補救教學開班數計，4班以下者至多推薦3人(含行政人員至多1人)，5至8班者至多推薦5人(含行政人員至多2人)，9至12班以上至多推薦7人(含行政人員至多2人)，如推薦行政人員者須實際參與及支持教學團隊運作且人數不得等於或大於實際教學人數。

**三、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7**

**績優教學團隊自評表**

|  |
| --- |
| **學校全銜 ： 縣(市) 區/鄉 (學校全名)** |
| **學校基本資料** | **班級數：****學生數：****教職員數：** |
| **基本條件** | 檢核要項**(有一項不合符請勿報名)** | 檢核結果 |
| 1. 教學團隊成員資格均符合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
| 1. 教學團隊成員教學年資均符合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
| 1. 授課班級之受輔學生資格及人數均符合本方案規定。
 | 🗌符合 🗌不符合 |
| **評選****規準** | **評 選 項 目** | **評選等級** | **質性描述(條例式)**（優點、可改進事項、建議） |
| **優** | **良** | **佳** |
| **(一)專業對話及成(25%)** | 1. 教學團隊成員能瞭解補救教學的內涵(含基本學習內容)及精神。
 |  |  |  |  |
| 1. 教學團隊成員能定期或不定期專業對話及參加相關研習。
 |  |  |  |
| 1. 教學團隊成員能與原班級級任教師(導師)或相關科任教師進行教學對話，相互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或提供教學策略。
 |  |  |  |
| 1. 教學團隊成員能熟悉並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與資料。
 |  |  |  |
| 1. 能熟悉並運用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相關功能與資料。
 |  |  |  |
| **(二)教材、教學策略及評量 (30%)** | 1. 能利用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分析學生的學習弱點，設計課程。
 |  |  |  |  |
| 1. 能依學生之差異性，選擇編製適合的教材進行教學。
 |  |  |  |
| 1. 能運用多元、有效教學策略，進行補救教學。
 |  |  |  |
| 1. 教學過程中，能適時啟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或動機。
 |  |  |  |
| 1. 能參考科技化評量成長測驗及學生學習狀況，調整教學策略。
 |  |  |  |
| 1. 能配合補救教學進度，定期或不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  |  |  |
| 1. 能了解學生在原班學習情形及定期評量成績，作為教學的參考。
 |  |  |  |
| **(三)成效與輔導(20%)** | 1. 學生參與課程後較以往有明顯的學習興趣與信心
 |  |  |  |  |
| 1. 學生回原班上課時，願意發表或參與討論次數增多或學習信心增強。
 |  |  |  |
| 1. 受輔後學生成績有進步。
 |  |  |  |
| 1. 上課時有鼓勵學生學習的措施。
 |  |  |  |
| 1. 能主動關心學生出席、學習情形及身心狀態。
 |  |  |  |
| 1. 能定期或不定期主動與學生家長聯繫，讓家長瞭解學生在學習情形。
 |  |  |  |
| **(四)行政支持(20%)** | 1. 行政人員能適時提供補救教學(含科技評量系統)相關最新訊息及法規供教學團隊成員參考。
 |  |  |  |  |
| 1. 行政人員能適時提供教學團隊教學資源(含教學設施)。
 |  |  |  |
| 1. 行政人員能規劃教學團隊有分享教學心得或成果的機會。
 |  |  |  |
| 1. 行政人員能定期或不定期瞭解教學團隊的教學困境，並適時給予支持。
 |  |  |  |
| 1. 行政人員能規劃獎勵學生學習的措施並實施。
 |  |  |  |
| 1. 行政人員能對未參加受輔學生規劃適合的補救措施並建立追蹤機制。
 |  |  |  |
| **(五)教學團隊教學值得推薦之處(請條列式敘寫)(5%)** |  |

**四、「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各期開辦相關統計資料**

**附件8**

* 說明：請上網至補救教學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http://priori.moe.gov.tw/report103/)左方點選網路填報系統列印下列四項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開辦統計資料，並依序排列下列資料：
* 排列方式如下例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4學年度暑假開辦統計資料**

1. 104學年度暑假開班情形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

2. 104學年度暑假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及其評分)

**（三）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統計資料**

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班情形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

2.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及其評分)

**（四）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4學年度寒假開辦統計資料**

1. 104學年度寒假開班情形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

2. 104學年度寒假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及其評分)

**（五）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辦統計資料**

1.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班情形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

2.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及其評分)

**（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105學年度暑假開辦統計資料**

1. 105學年度暑假開班情形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

2. 105學年度暑假執行成果統計一覽表(含授課教師名單及其評分)

**附件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小學（中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教師教學典範**

**縣市薦送資料**

備註：

1. 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2. 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3. 送件資料限A4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4. 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5. 灰色字體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目　錄**

**附件10**

**一、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

**三、教師教學典範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一）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資料………………………………………**……**

(請放入**報名表等資料**)

（二）教師教學典範教學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三）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研習資料**等)

**附件11**

**一、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資 料 名 稱 | 檢核無誤打V |
| 1.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11)
 |  |
| 1.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附件12)
 |  |
| 1. 教師教學典範資料光碟片，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WORD、EXCEL或JPG等格式。
 |  |

* 說明：
1. 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2. 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三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3. 送件資料一式八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二、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12**

**教師教學典範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職 稱**  |  |
| **電 話** | (O)(手機) | **最 高****學 歷** | □大學校院 □碩士□博士 | **身分別** | □正式教師□代理代課 □大專生□其他：　　　　　 |
| **補救教學研習證明年月及授證(研習)字號** |  | **電 子****郵 件** |  |
| **學 校** | **全銜：** |  **縣(市) 區/鄉 (全名)** |
| **地址：**  | □□□-□□ |
| **教學紀錄** | **請詳列教學年度、期別、年級與班級，104年1月至105年12月從事補救教學至少4期者，且104學年度至少參加2期者，始得推薦。** |
| **教育理念** |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50字以內)** |
| **教育愛小故事** |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感人難忘的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限600字以內)** |
| **具體教學事蹟****(條例式撰寫)** |  |
| **學校聯絡人員**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說明：每一老師填寫**1份**（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具體教學事蹟，篇幅可自行增加。

**附件1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縣（市）○○區/鄉○○國民小學（中學）**

**（學校全銜應含縣(市)、行政區域及學校全名)**

**學生學習楷模**

**縣市薦送資料**

備註：

1. 送件資料應含封面，且應包含上述文字內容。
2. 封面頁及目錄頁應為單面排版印刷。
3. 送件資料限A4直式雙面、由左至右、由上而下、14級標楷體，單行間距格式撰寫印刷並**左側膠裝或雙釘(切勿線圈裝)**。
4. 其餘版面配置、美化或其他內容悉依送件單位規劃敘寫。
5. 灰色字體於資料填寫完成後逕行刪除。

**目　錄**

**附件14**

**一、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表…………………**

**三、學生學習楷模資料光碟片…………………………………………**

(可於光碟片中放入下面資料，並請於光碟片上註明年度、縣市、鄉鎮區、校名與書面資料等字樣)

（一）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資料…………………………………………

(請放入**報名表等資料**)

（二）教學團隊教學活動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活動及教學實況之照片、影片**等)

（三）其他附件資料………………………………………………

(內容得為**相關教材**、**學習單**、**統計資料**等)

**一、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15**

**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資 料 名 稱 | 檢核無誤打V |
| 1.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送件資料檢核表(附件15)
 |  |
| 1. 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資料表(附件16)
 |  |
| 1. 學生學習楷模資料光碟片，電子檔案資料需為可供編輯之WORD、EXCEL或JPG等格式。
 |  |

* 說明
1. 上表得根據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增刪行數及內容說明。
2. 上述資料請依序將第一項至第三項資料裝訂成冊，其中光碟片亦應依序裝訂或黏貼於資料最末頁。
3. 送件資料一式八份併同推薦函文郵寄承辦單位。

**二、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

**附件16**

**學生學習楷模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就讀學校** | **全銜：** |  **縣(市) 區/鄉 (全名)** |
| **地址：**  | □□□-□□ |
| **就讀學校聯絡人員** |
| **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O)(手機) | **電子郵件** |  |
| **學生身份** | □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 |
| **受輔紀錄** | **請詳列受輔年度、期別、年級與班級，104年1月至105年12月接受教學輔導至少4期者，且104學年度至少參加2期者，始得推薦。** |
| **具體推薦事實或顯著表現****(條例式撰寫)** |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說明：每一學生填寫**1份**（A4直式、12號標楷體、編頁碼），內容請以條列方式敘寫。